

上市股票代號：5706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
(律師公會會館)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5
承認事項	6~7
討論及選舉事項	8~9
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1~1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4
三、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15~19
四、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20~24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5~31
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2~42
七、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3~44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5~46
九、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7~4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9~50
二、公司章程	51~54
三、董事選舉辦法	55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6
五、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57
六、全體董事持股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8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一律師公會會館

三、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 席：董事長 張巍耀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1. 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4.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
5.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6.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

七、承認事項

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討論及選舉事項

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4. 補選獨立董事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11~13。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P.14。

第三案：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五次	第六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3年05月09日	103年8月8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03/05/12~103/07/11	103/08/11~103/10/09
實際買回期間	103/05/23~103/05/27	103/08/11~103/10/09
買回區間價格	38元至51元	35元至52元
預定買回數量	3,000,000股	1,500,000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6,000股／普通股	1,473,000股／普通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06,435元	68,887,747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6,000股	1,479,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1%	2.42%
本次買回尚未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6,000股	1,473,000股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51.07元	46.77元

註：以上資料揭露至民國104年04月30日止。

第四案：「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P.25~31。

第五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P.32~42。

第六案：「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P.43~44。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附件四】，P.11~24，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爰依公司法第230條第一項之規定，提 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派案，擬議盈餘分配如下：除依法提列10%法定公積12,549,684元，另擬配發股東股利119,163,000元（扣除庫藏股，每股2.00元），及員工現金紅利3,743,341元與董事酬勞1,871,670元；103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共計新台幣5,615,011元列為費用，期末未分配盈餘尚餘23,206,963元。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 如嗣後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四)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除權基準日。
- (五) 103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所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盈餘	860,624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5,496,843
特別盈餘公積	30,985,253
減：本期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2,423,073)
本期可分配盈餘	154,919,647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0%)	(12,549,684)
股東股利—現金 (每股 1.5 元)	(89,372,250)
股東股利—股票 (每股 0.5 元)	(29,790,7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206,963

說明：

員工現金紅利(3%)	(3,743,341)
董事酬勞(1.5%)	(1,871,670)
費用小計	(5,615,011)

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



主辦會計：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依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29,790,75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 (二)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共計2,979,075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普通股，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計算配發，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配發不足1股之畸零股份，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逾期併湊不足1股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 如嗣後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四)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五)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經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行新股事宜。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辦理，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P.45~46。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辦理，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P.47~48。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案。

說 明：

(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陸昭華女士於104年01月15日辭任，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名，任期自104年06月22日起至106年06月16日止。

(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獨 立 董 事 候 選 人 名 單

姓 名	陳 振 昇
學 歷	東吳大學會計系
經 歷	東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持有股數	0
現 職	東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壹、103年度營業報告

103年國人整體出國人次仍有7.16%小幅成長，但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在103年呈現衰退情況，在日本線方面，因日幣貶值赴日旅客意願提高，但因日本對消費稅之調升及供需影響，導致當地飯店、遊覽車及其他旅遊必需品之價格攀升，操作成本增加，毛利率降低；而東南亞地區，菲律賓解除紅色警戒後尚未完全恢復，馬來西亞因空難事件，越南負面事件及泰國政治動盪因素，影響整體出境人數，呈現負成長，大陸地區的禽流感疫情的爆發，在103年初期旅客仍心有餘悸，所幸第二季之後穩定成長；政府對埃及地區發佈紅色警戒，禁止民眾前往的燈號已調降成黃色，但該地區之旅遊，需時間逐漸恢復，而同為古文明地區的土耳其產品在與航空公司搭配下，適時的填補埃及地區的缺口；歐洲地區營收比重仍達35%以上，該地區103年營收雖有成長，但利潤未能達到預定目標，現因歐元匯率日漸疲軟，歐洲線後勢可期；亞太地區郵輪產品蓬勃發展，郵輪線表現符合預期，而103年2月開航桃園至杜拜直飛航班，成為台灣與中東之間第一條直飛航線，另外華航於103年12月1日也開航由雪梨延伸至紐西蘭航班，均可分別帶動地區之旅遊活動。

103年的公司除了獲得了亞洲TTG News Asia第九座亞洲最佳旅行社獎座的殊榮外，公司的大陸線產品也獲頒旅行業品保協會金旅獎，對來年產品的行銷推廣助益不少。目前在公司紮實的基礎上，包括票務及其他各產品線均將做出策略調整，相信必定能超越原訂目標再創佳績。

- 一、本公司10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總額為28億8,500萬元，較102年度31億857萬元，減少2億2,357萬元。
- 二、本公司103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為1億172萬元，較102年度1億5,644萬元，減少5,472萬元。
- 三、本公司103年度（合併）營業外收支淨收入為4,898萬元，較102年度6,783萬元，減少1,885萬元。
- 四、本公司103年度（合併）稅後淨利1億2,714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2.07元。

貳、未來展望

104年營業方針

- A. 政府及各方預測104年經濟成長率仍可超過3%，另政府規定104年勞工於國定假日可以補休，此連續假日之小確幸措施，應會導致旅遊活動增加。公司除加強與原合作的航空公司關係爭取更多機位供應外，並將持續爭取其他航空公司合作。
- B. 郵輪旅遊活動方興未艾，尤以亞洲郵輪的成長更為迅速，除原有銷售之長線郵輪產品外，104年將以10梯次之包船方式銷售藍寶石公主號遊輪產品，以增加公司營收。
- C. 有鑑於航空公司持續減少或取銷販售機票之佣金，103年票務經營趨惡，為因應此經營環境因素，而電子機票及自由行又為目前趨勢，公司104年將網路直客及同業票務迅速整合，去蕪存菁，增加獲利。
- D. 領隊為公司團體的靈魂人物，公司對領隊除分線定期舉辦領隊實務訓練，更對專業領隊實施多項之福利措施，並且持續的徵才，募集有志於觀光旅遊行業的菁英，除新訓課程外，並規劃多元的在職訓練。
- E. 以行動優先為方針開發行動版網站，加強電子商務網站之直銷比例及社群網站，如line、facebook群組之經營，隨時掌握訊息並擴大銷售機會。

參、各線分析

A. 歐洲線

103年歐洲線營收略有增加，但因成團人數較少，檔次不夠，導致成本增加的情況下，該線毛利下降，然歐洲線仍占全公司比重38%。市場形象鮮明頗受歡迎，104年土耳其航空於3月底直飛伊斯坦堡，有利機位供給及成本降低，另推廣主題性產品及金質獎獲獎行程，期能提升業績，加上歐元貶值效應，該線前景樂觀。

B. 美加線

103年美洲線毛利率雖提昇，但營收下滑，鑑於台灣赴美旅客以商務自由行或探親訪友佔比居多，104年推出自由行或兩人成行產品，並與美國聯合航空公司合作推出「聯合玩美國」自由行，另外推出國家公園行程系列、賞楓行程、印加文明及布萊斯峽5公里路跑等行程。

C. 紐澳線

103年人數雖有達到目標，但聯營團體及團體機票比例甚多，故營收仍然下滑，104年推廣以華航為主之澳洲行程及紐西蘭南、北島新行程外

，持續利用上傳Youtube動行程在Social Media上加強行銷，並全力開發會議獎勵旅遊團體。

D. 大陸線

103年擺脫大陸禽流感陰影，因基期較低，故營收回升較大，但因消化團體機位之故，利潤下滑。該線將持續推廣103年獲頒金質獎之麗江行程，並將加強海南、汕頭、青藏、江西…地區旅遊，並與南方航空合作增加系列機位之使用率。

E. 中亞線

103年印度線因印度負面消息頻傳，成行率低，業績落後，杜拜產品略微成長，尼泊爾地區則因業者低價促銷而成績下滑，104年推出新產品，包括杜拜凡賽斯帆船系列，賽席爾、亞美尼亞及喬治亞阿曼王國及阿聯酋等新行程。

F. 東南亞線

103年度初期因泰國政局不穩仍為橙色警戒，整體赴泰旅遊大幅衰退，東南亞線營收及利潤均下滑，將加強涵蓋泰國曼谷、華欣、清邁、普吉等四大地區及華欣、芭達雅、蘇美地區之半自由行，增加學生專區以擴大消費層。

G. 日本線

103年整體赴日旅遊人數雖大幅成長，但該線市場競爭劇烈，日本當局又將消費稅提高，加上因供需失衡，導致旅遊商品採購成本提高，該線營收及毛利均不符預期，104年將重新擬定銷售計劃，期待能再創佳績。

H. 郵輪線

短線郵輪部分，配合亞洲郵輪產品盛行趨勢，在103年業績穩定成長，104年將推出10梯次的公主號郵輪包船，在長線郵輪方面將多增品牌產品，含括歌詩達郵輪、公主號郵輪、加勒比海郵輪、挪威郵輪，其餘月份分別推廣連結日本、香港及新加坡等地出發之產品。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庭銘、柯淵育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立程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致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5855 號

張庭銘

張庭銘



會計師：

柯淵育

柯
淵
育



中華民國 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三】

資產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223,756	13	\$ 221,398	12	2150	應付票據	七	\$ 64,919	4	\$ 54,058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81,567	29	594,123	34	2170	應付帳款	七	182,610	11	187,477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七	92,676	6	102,18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7,873	2	42,51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七	141,251	9	155,865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9,794	1	17,92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5及七	23,002	1	3,323	-	2310	預收款項		113,231	7	99,118	6
1410	預付款項	六.6及七	196,475	12	147,118	8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1,974	-	1,776	-
	流動資產合計		1,158,727	70	1,224,009	6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72,865	4	79,349	4
								流動負債合計		483,266	29	482,219	27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及七	15	-	2,309	-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15,317	1	16,74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16,679	7	116,887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1,670	-	1,50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六.26、七及八	318,306	19	348,419	20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2	2,039	-	3,763	-
1805	商譽	四及六.10	21,966	1	21,96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327	-	10,09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3,836	-	2,56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353	1	32,10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381	-	2xxx	負債總計		507,619	30	514,326	29
1920	存出保證金		15,359	1	15,564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41,263	2	39,90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7,424	30	547,987	31							
1xxx	資產總計		\$ 1,676,151	100	\$ 1,771,996	10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3	610,605	37	610,605	35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4	281,358	17	290,517	1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及六.15	126,378	8	107,90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及六.16	30,986	2	23,76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及六.17	123,934	7	200,580	1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940	-	68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四及六.2	6,769	-	(31,671)	(2)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8	(69,194)	(4)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12,776	67	1,202,383	6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9	55,756	3	55,287	3
							3xxx	權益總計		1,168,532	70	1,257,670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76,151	100	\$ 1,771,99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周郁彗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20及七	\$ 2,884,999	100	\$ 3,108,5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1及七	(2,541,478)	(88)	(2,673,307)	(86)
5900	營業毛利		343,521	12	435,265	1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2,309)	(6)	(190,574)	(6)
6200	管理費用		(69,168)	(2)	(92,901)	(3)
	營業費用合計		(251,477)	(8)	(283,475)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22及七	9,672	-	4,654	-
6900	營業利益		101,716	4	156,44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3	5,522	-	9,7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31,592	1	42,77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1,371)	-	(12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13,242	-	15,38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985	1	67,830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0,701	5	224,27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23,565)	(1)	(37,891)	(1)
8200	本期淨利		127,136	4	186,38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4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6		2,59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8,466		(8,52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931)		(2,976)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05		92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498		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274		(7,47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410		\$ 178,90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5,497		\$ 184,733	
8620	非控制權益		1,639		1,650	
	本期淨利		\$ 127,136		\$ 186,38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2,768		\$ 175,707	
8720	非控制權益		2,642		3,1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410		\$ 178,90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7	\$ 2.07		\$ 3.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7	\$ 2.07		\$ 3.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周郁彗



【附件三】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0,605	\$ 290,517	\$ 84,961	\$ 19,905	\$ 229,542	\$ (559)	\$ (23,842)	\$ -	\$ 1,211,129	\$ 54,275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22,944		(22,94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57	(3,85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3,181)				
股東現金股利						(1,272)			(183,181)	(183,181)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84,733			(1,272)	(1,275)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2,441)	1,244		184,733	1,650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829)		(9,026)	1,549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82,292	1,244		175,707	3,199
非控制權益減少										(2,184)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0,605	290,517	107,905	23,762	200,580	685	(31,671)		1,202,383	55,287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18,473		(18,47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224	(7,22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4,022)				
股東現金股利									(174,022)	(174,022)
資本公積轉發現金股利		(9,159)							(9,159)	(9,159)
庫藏股買回									(69,194)	(69,194)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125,497			125,497	1,639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424)	1,255		37,271	1,003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23,073	1,255		162,768	2,642
非控制權益減少										(2,173)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0,605	\$ 281,358	\$ 126,378	\$ 30,986	\$ 123,934	\$ 1,940	\$ 6,769	\$ (69,194)	\$ 1,112,776	\$ 55,756
										\$ 1,168,532

註1：員工現金紅利原估列2,564仟元及董事酬勞原估列1,710仟元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其與實際配發數5,785仟元及3,856仟元之差異金額分別為少估3,221仟元及2,146仟元，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註2：員工現金紅利原估列5,785仟元及董事酬勞原估列3,856仟元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其與實際配發數5,495仟元及3,664仟元之差異金額分別為多估290仟元及192仟元，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周郁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0,701	\$ 224,2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849	31,450
呆帳費用提列數	516	18,077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9,731)
利息收入	(503)	(1,684)
利息費用	1,371	122
股利收入	(5,019)	(8,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2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65)	(2,254)
處分投資利益	(12,865)	(10,7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9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3,242)	(15,38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297	3,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259)
應收票據	10,128	(28,997)
應收帳款	14,055	26,405
其他應收款	(573)	(17,245)
預付款項	(49,357)	35,223
其他流動資產	-	0
應付票據	10,861	(19,027)
應付帳款	(5,054)	1,515
其他應付款	(4,639)	(11,107)
預收款項	14,113	(14,571)
其他流動負債	(6,484)	11,5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55)	(1,6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4,829	201,874
收取之利息	503	1,684
收取之股利	20,152	22,581
支付之利息	(1,371)	(122)
支付之所得稅	(32,310)	(44,8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803	181,1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7,159)	(861,634)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45,336	879,65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9,209)	(62,6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96	15,19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5	(8,58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63)	14,3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1,206	(20,4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銀行借款	-	18,518
償還銀行借款	(1,227)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772)	2,402
發放現金股利	(183,181)	(183,18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9,19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73)	(2,1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547)	(164,4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4)	1,5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58	(2,2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398	223,6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756	\$ 221,3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周郁斐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此致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5855 號

張庭銘

張庭銘



會計師：

柯淵育

柯淵育



中華民國 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四】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總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55,291	10	\$ 134,745	8	2150	應付票據		\$ 53,987	3	\$ 52,803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11,968	27	535,521	3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4,223	1	32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七	81,929	5	94,614	6	2170	應付帳款		127,269	8	128,533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七	133,993	9	140,095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554	1	7,1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5及七	21,512	1	368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0,791	2	32,657	2
1410	預付款項	六.6及七	195,160	13	145,949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3,995	-	13,135	1
	流動資產合計		999,853	65	1,051,292	65	2310	預收款項		113,231	8	99,118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69,087	5	71,465	5
								流動負債合計		432,137	28	405,169	2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15	-	15	-	25xx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336,827	22	344,687	2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0	1,358	-	3,1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六.23、七及八	191,124	12	197,426	12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2,012	-	1,9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3,253	-	1,98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70	-	5,091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4,761	1	14,790	1	2xxx	負債總計		435,507	28	410,260	25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450	-	2,45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8,430	35	561,351	35	31xx	業主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1	610,605	39	610,605	38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2	281,358	18	290,517	1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及六.13	126,378	8	107,90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及六.14	30,986	2	23,76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5	123,934	9	200,580	1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940	-	68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及六.2	6,769	-	(31,671)	(2)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6	(69,194)	(4)	-	-
								權益總計		1,112,776	72	1,202,383	75
1xxx	資產總計		\$ 1,548,283	100	\$ 1,612,643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48,283	100	\$ 1,612,64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周郁彗



【附件四】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7及七	\$ 2,757,303	100	\$ 2,969,0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8及七	(2,496,167)	(91)	(2,624,629)	(88)
5900	營業毛利		261,136	9	344,455	1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8 、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3,482)	(6)	(172,834)	(6)
6200	管理費用		(43,574)	(2)	(64,692)	(2)
	營業費用合計		(207,056)	(8)	(237,526)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四、六.19及七	14,214	1	2,351	-
6900	營業利益		68,294	2	109,28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0	5,293	-	8,3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0	26,576	1	36,728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0	(24)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38,375	2	57,92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220	3	103,023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8,514	5	212,30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13,017)	-	(27,570)	(1)
8200	本期淨利		125,497	5	184,73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1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6,469		(7,546)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801)		(2,42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127		536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		476		4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271		(9,02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768		\$ 175,70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4	\$ 2.07		\$ 3.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4	\$ 2.07		\$ 3.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周郁彗



【附件四】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0,605	\$ 290,517	\$ 84,961	\$ 19,905	\$ 229,542	\$ (559)	\$ (23,842)	\$ -	\$ 1,211,129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944			(22,94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57		(3,857)			
股東現金股利						(183,181)			(183,181)
資本公積轉發現金股利									
庫藏股註銷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72)			(1,272)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184,733			184,73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441)	1,244	(7,829)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82,292	1,244	(7,82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0,605	290,517	107,905	23,762	200,580	685	(31,671)		1,202,383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473			(18,47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224		(7,224)			
股東現金股利						(174,022)			(174,022)
資本公積轉發現金股利		(9,159)							(9,159)
庫藏股買回								(69,194)	(69,194)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125,497			125,497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424)	1,255	38,440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23,073	1,255	38,44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0,605	\$ 281,358	\$ 126,378	\$ 30,986	\$ 123,934	\$ 1,940	\$ 6,769	\$ (69,194)	\$ 1,112,776

註1：員工現金紅利原估列2,564仟元及董監酬勞原估列1,710仟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其與實際配發數5,785仟元及3,856仟元之差異金額分別為少估3,221仟元及2,146仟元，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註2：員工現金紅利原估列5,785仟元及董監酬勞原估列3,856仟元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其與實際配發數5,495仟元及3,664仟元之差異金額分別為多估290仟元及192仟元，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周郁彗



【附件四】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8,514	\$ 212,30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27	10,963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8,882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9,731)
利息收入	(287)	(273)
利息費用	24	-
股利收入	(5,006)	(8,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2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2)	(170)
處分投資利益	(12,792)	(10,1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8,375)	(57,92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830	3,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259)
應收票據	12,685	(44,521)
應收帳款	6,102	15,944
其他應收款	(960)	(16,6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預付款項	(49,211)	34,178
預付款項-非流動	-	-
應付票據	1,184	(16,446)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903	(849)
應付帳款	(1,264)	19,5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16	1,278
其他應付款	(1,866)	(9,85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預收款項	14,113	(14,571)
其他流動負債	(2,378)	9,7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82)	(1,6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325	125,663
收取之利息	287	273
支付之利息	(24)	-
收取之股利	54,538	64,691
支付之所得稅	(22,951)	(33,3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175	157,2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7,159)	(818,178)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14,263	831,13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2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0)	(4,33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27	-
存出保證金增減少(增加)	29	(8,66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2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990	6,3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	1,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3,181)	(183,18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9,19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315)	(181,6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4)	(1,0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546	(19,1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745	153,8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291	\$ 134,74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巍耀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周郁斐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增列第一項「受任人」
第六條	<p>本公司<u>制訂</u>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u>具體</u>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u>重要</u>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本公司<u>宣依</u>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u>守則</u>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u>或</u>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p>	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項
第七條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u>提供</u>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五款、六及第七款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第八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u>以及</u>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 <u>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 ，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 <u>應承諾</u> 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 <u>外部</u> 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第九條	<p>本公司應<u>本</u>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u>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涉有</u>不誠信行為，避免與<u>涉有</u>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u>其</u>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u>應</u>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u>涉有</u>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有</u>不誠信行為<u>紀錄</u>，<u>宜</u>避免與<u>有</u>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u>他人</u>簽訂契約，其內容<u>宜</u>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修正本條第二項，並酌為本條第一項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 <u>承諾</u> 、 <u>要求</u> 或 <u>收受</u> 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 <u>承諾</u> 、 <u>要求</u> 或 <u>收受</u> 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u>包括</u> 回扣、佣金、疏通費或 <u>透過</u> 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u>但</u> 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及刪除本條但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條新增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條新增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本條新增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u>，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條次調整及配合本守則第二條，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條次調整及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條次調整及修正本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及第三項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第二十條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條次調整及修正本條第二項前段內容及第二項後段增訂公司得委任會計師、專業人士輔助會計師執行查核之相關內容</p>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條次調整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第二十二條	<p><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條次調整及新增本條第一項，原本條第一、二項調整項次為第二、三項
第二十三條	<p><u>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p> <p><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應<u>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u></p>	條次調整，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條文，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第五及第六款，原條文第一項內容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原本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二十四條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第二十四條	<u>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	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本條
第二十五條	<u>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	<u>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u>	條次調整，修正本條內容
第二十六條	<u>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u>	<u>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u>	條次調整，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	<p><u>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u>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條次調整及增訂本條第二、三項，俾利實務運作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守則，<u>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u></p>	<p>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以資遵循。</p>	酌修文字
第三條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u>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u>，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第二項略）</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u>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u>，<u>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u>。<u>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u>。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u>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四項及第五項略）</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第二項略）</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每年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六項相關用語及條文項次及修正相關文字</p> <p>增訂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五條	<p>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p> <p>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p>	<p>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p> <p>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p>	酌修標點符號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u>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p>	增修第一項、第二項內容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股東權。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股東權。	增修第一項內容及酌修文字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司於股東會若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p> <p>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p>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第十條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u>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u></p> <p><u>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u></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十一條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u>審計委員會</u>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p> <p>本公司之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p> <p>本公司之董事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增修文字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為確保股東權益，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p><u>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p>為確保股東權益，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p>本項新增。</p>	增訂第三項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p>	酌修標點符號
第十八條	<p>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增訂第一項第六款 酌修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 其投票權，並能<u>善盡</u>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u>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u></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 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以不當方式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u>本款新增</u></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增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標準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第廿二條	<p>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u>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u>，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增訂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相關規範
第廿三條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u>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u></p>	<p>本公司董事長、執行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擔任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修改標題及條文內容，增加對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責劃分
第廿四條	<p>本公司<u>應</u>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以下略)</p>	<p>本公司<u>得</u>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u>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以下略)</p>	修正本條第一項
第廿五條	<p>公司<u>應</u>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p>	<p>公司<u>設有</u>獨立董事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p>	因應第二十四條修正，修改本條法源依據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u>企業社會責任</u>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p> <p>(以下略)</p>	鼓勵我國公司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專責辦理並明訂於守則
第廿八條之二	<p><u>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本條新增	本條新增
第廿九條	<p><u>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u></p> <p><u>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u></p> <p><u>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u></p> <p><u>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建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p><u>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u></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對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p>	<p>修改條次標題及新增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原第一項及第二項次移為第四項及第五項</p> <p>增訂應建立前揭人員之溝通管道及機制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二條	<p>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u>其表決權。</p> <p>(以下略)</p>	<p>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u>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亦不得代理</u>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本條第一項
第三十三條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u>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u>，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u>獨立董事</u>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u>二日內</u>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p>	同第二十四條修正說明，配合修訂本條第一項用語 修正本條第二項 增訂本條第三項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	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三十五條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本項刪除，併入第三條第三項</u></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本款新增</u></p> <p>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u></p>	<p>調整第一項第二款文字，增訂第一項第九款，原第九款調整為第十款。另將本條第二項內容移至第三條第三項，並配合調整原本條第三項之文字</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第三十七條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p> <p>公司<u>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u>，每年<u>定期</u>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p> <p>公司董事會每年宜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p>	<p>酌修文字及增訂使績效評估結果能發揮實質效用之相關運用方式</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第四十一條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u>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p> <p>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增訂公司網站揭露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或設有股東問題回答功能之相關規範。
第四十七條	<u>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u> (以下略)	<u>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u>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 <u>應</u> 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u>並宜</u> 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酌修文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涵括之內容</p> <p>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至(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u>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二、涵括之內容</p> <p>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三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至(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u>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修正第二條(一)之親等規定及酌修第二條(七)、第二條(八)之文字</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 <u>職稱、姓名</u> 、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 <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 、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u> 、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酌修文字
四、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 <u>公司網站</u> 、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四、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酌修文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增訂第一、三項內容
第三條之一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p>	無	增訂本條文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五條之一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無	增訂本條文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p>	修正本條內容
六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u>一、營運判斷能力。</u></p> <p><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三、經營管理能力。</u></p> <p><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u>五、產業知識。</u></p> <p><u>六、國際市場觀。</u></p> <p><u>七、領導能力。</u></p> <p><u>八、決策能力。</u></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修正及增訂本條條文內容
六-1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無	增訂本條文

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審計委員會委員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人選，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十三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u>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u>本項新增</u></p>	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
十四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p>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刪除本條文 原條次十五調整為十四
十五	<p>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提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提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原條次十六調整為十五 增訂修訂日期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五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九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條：同一議案非經主席之同意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第十一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修改時亦同。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J902011旅行業，營業範圍以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業務範圍為準。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股東常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
- 三、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至少召開一次股東常會。
- 四、必要時召開股東臨時會。
- 五、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 六、資本增減、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 七、執行查核時得選任檢查。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須提報股東會討論後決議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聘請律師、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權限如下：

- 一、經營投資、管理及發展政策之決定。
- 二、選舉董事長。
- 三、業務方針之決定。
-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五、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之決定。
- 六、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七、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擬定。
- 八、資本增減之擬定。
- 九、業務上之指揮監督。
- 十、重要業務之核定。
- 十一、不動產買賣之決定。
- 十二、資金籌措及運用之決定。
- 十三、法令規章規定應辦事項及股東會決議交辦事項。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嗣餘盈餘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盈餘之分配得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狀況，考量當年度盈餘部份或全數分配，並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
-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為一成熟型產業，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最高以100%為上限。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列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廿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廿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廿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巍耀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七、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八、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授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十、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二、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 十四、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提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未公開 104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金額資訊：

(一) 員工現金紅利(3%)為3,743,341元。

(二) 董事酬勞(1.5%)為1,871,670元。

(三)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3年度，員工現金紅利預估數較實際決議增加19,701元；董事酬勞預估數較實際決議增加9,821元，主因係估列時預估配發現金股利較多所致。二者之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104年度損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10,605,000元，已發行股數計61,060,500股。

二、依證交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4,884,840股。

三、截至104年04月24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張巍耀	1,923,257	3.15
董事	張金明	8,655,262	14.17
董事	邱慈祥	102,000	0.17
董事	吳佩雯	118,000	0.19
董事	曾家宏	1,422,920	2.33
董事	林寬碩	0	0.00
獨立董事	齊彥良	0	0.00
獨立董事	郭立程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		12,221,439	20.02